

关于森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 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

森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森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余冬、颜海、杨雨樵、许国栋 4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其中余冬担任组长。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为第十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出具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以跟踪和落实前期辅导重点事项为主线，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跟踪问题整改及现场辅导

本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对辅导对象前期问题进行整改跟踪，对公司历史沿革、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会计、业务技术等各方面的问题进行沟通解决，针对各方面问题进行进一步的深入探讨和解决，并就重点关注问题形成专

题。

2、组织自学辅导

海通证券辅导小组人员敦促接受辅导人员研读《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证券法律法规，由接受辅导人员自行学习，加强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明确自身的职权和责任。

3、个别答疑

海通证券与接受辅导人员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接受辅导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提供咨询服务，海通证券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中介机构协调会

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对项目工作计划不断予以调整和跟进。各中介机构协商讨论的内容包括：项目时间进度安排、募投项目规划、审计专项问题、法律合规专项问题等，并提示公司应予关注的事项，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落实。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期辅导期间内，发行人聘用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恒律师事务所的相关执业人员在本保荐机构的协调下积极参与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前期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跟踪核查，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不断完善各项制度，进一步提升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子公司济南森森休闲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所购买的6,078.72平方米商品房，因开发商经营出现问题暂时无法办理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

辅导机构已积极督促辅导对象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加快相关权属证书的处理。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为余冬、颜海、杨雨樵、许国栋，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内容继续以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进行，包括：

（一）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辅导对象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虽然经前几期辅导工作后初见成效，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辅导工作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辅导对象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从而保证辅导对象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二）进一步深入开展财务核查工作

鉴于现行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投资者对于辅导对象的财务真实性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要素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海通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将基于辅导对象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和财务账簿对辅导对象开展进一步的财务专项核查，通过专项核查确认辅导对象财务真实性并纠正相关财务处理方面的不规范行为，提升辅导对象未来财务规范运行水平。

（三）持续学习辅导

海通证券项目组人员会持续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并敦促其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森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余冬



颜海



杨雨樵



许国栋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日